



#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lag-guards Limited

地址：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 香港升旗隊總會  
Addres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lag-guards, 12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24311628 電話號碼 Tel: 24331633 電郵: info@ahkf.org.hk 網址: http://www.ahkf.org.hk

執事先生/女士：

## 有關承投「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招標事宜

本會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下列項目。有意報價機構必須遞交以下的文件：

投標書及相關附表必須填寫一式兩份，包括填妥的「附錄 VII-報價附頁」、「附錄 VIII-符合規格附頁」及「附錄 X-應約履行」頁。投標書須放置於信封內並密封。封面須清楚註明：「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投標書。並在招標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前以人手（不接收郵遞和速遞方式）送交本會，並投入本會之投標箱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的服務類別（如下），但毋須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文字、符號或徽章。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提交投標書地址：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 1 樓**

**承投「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填妥「不擬報價附頁」，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寄回上述地址或在投標截止日期前投入本會之投標箱內。

如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 2433 1633 與劉小姐聯絡。



香港升旗隊總會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註：

1. 本會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承辦機構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許各報價／承辦機構向本會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2. 假如在截標當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之間（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仍然生效時，該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 報價條款

## 1. 報價文件

內容包括：

1	附錄 I	- 報價條款	(第 2-4 頁)
2	附錄 II	- 釋義	(第 5 頁)
3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6-9 頁)
4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10 頁)
5	附錄 V	- 日常清潔服務規格	(第 11 -13 頁)
6	附錄 VI	- 強制性要求	(第 14 頁)
7	附錄 VII	- 報價附頁	(第 15 頁)
8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16-18 頁)
9	附錄 IX	- 應約履行	(第 19 頁)
10	附錄 X	- 不擬投標	(第 20 頁)

2. 服務供應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單。

## 3. 報價方式

- A. 請於報價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前，以人手送交本會，並投入本會之招標箱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的服務類別(如下)，但毋須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文字、符號或徽章。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 B.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在報價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前投入本會之招標箱內，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 4. 報價單

- A. 服務供應商向本會遞交報價單前，可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如需有關安排，請致電 2433 1633 與劉小姐聯絡。
- B. 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附錄 VII - 報價附頁內填上【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的總服務價值。

## 5. 接納準則

服務供應商須注意，其報價單會從「整體」角度考慮，本會亦會因應需要接受全部或部分活動的報價。本會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單或任何一份報價單。假如出現兩間公司提供相同的最低報價，則本會會優先考慮接納能提供具有更佳在職經驗或資歷的人員；或能提供吸引本會的額外服務或條款的供應商。

## 6. 報價

- A. 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服務供應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服務供應商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會書面接納。
- C.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行訂明，否則報價單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單有效期內本會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服務供應商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 7. 符合規格附頁

服務供應商必須填妥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報價單無效。服務供應商必須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單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 8. 評審報價單

報價單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單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報價單如未能所有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單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這階段會評審服務供應商在附錄 VII 及 VIII - 報價附頁填報的價格及符合規格附頁的資料。

## 9. 商議

本會有權與任何服務供應商商議其報價條款。

## 10. 查詢

如對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33 1633 與劉小姐聯絡。

## 11. 接納報價單

中選服務供應商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單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服務供應商在報價條款第 6 條所述的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報價的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 12.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會在本會完成審計要求後三個月銷毀。

### 13. 監察供應商履行合約

服務供應商須知道，如獲判給合約，其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單／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仍被暫停承投本會的招標項目，其報價單亦會被退回。

### 14. 同意披露資料

本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服務供應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產品說明、牌子、型號、原產地和合約款額。

### 15. 取消報價單

在不損害本會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會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單，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會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 16. 澄清報價單

如本會認為任何報價單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服務供應商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會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會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會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單或不獲考慮。

### 17. 報價開支

服務供應商須自費遞交其報價單。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服務供應商因擬備或遞交報價單或與本會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會概不負責。

### 18.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服務供應商遞交的報價單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本會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 19. 無擔保聲明

- A.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會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會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會概不負責。
- B. 每名服務供應商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 釋義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承辦商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	指背頁附表所載的【九龍清水灣道12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
本會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本會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員。
檢查人員	指獲香港升旗隊總會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 一般合約條款

##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會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本會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會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 / 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除非獲本會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能將合約所定期限延長或縮短多於六個月。除非承辦商與本會雙方均同意有關的修改。另外，價格必須依據合約所定，不能更改。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 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應按照附表所報單價計算。

## 2. 轉讓

未得本會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報價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會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C.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必須將資料交還。

## 4.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本會認可（即本會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會代表。

##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

論：

- A. 經本會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 6.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A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本會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本會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 7. 本會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本會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本會物品期間，本會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本會完成點算工作。

#### 8. 本會處所／承辦商處所

- A.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履行此合約的僱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本會處所範圍內工作；
- B.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本會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C. 承辦商所用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本會處所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本會處所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向本會作出彌償。

#### 9. 支付服務費用

承辦商必須向本會代表呈交下列帳目：

- A. 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呈交按項詳列應收費用的帳目；或
- B.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即附表分別列出價格的項目），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上述所有帳目必須呈交本會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除非經本會代表同意，否則本會會在完成下列事項後三十天內支付款項：

- i. 上述帳目經本會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或
- ii. 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4 條獲得接納。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10.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會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會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會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會就未完成之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會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本會或必須付予本會的款項，本會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本會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必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 A. 本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會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本會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本會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本會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賠償責任：
  - i. 本條 A 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本會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C.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會或本會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本會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本會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 13. 非法勞工

- A.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本會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本會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 B. 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會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若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會查核結果。

#### 15.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會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會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 16. 行賄送禮

- A.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本會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條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本會代表可以代表本會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本會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 17. 同意披露資料

本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 18.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會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會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本會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會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 19.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20.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強制性要求
- (b) 特別合約條款
- (c) 產品規格

## 特別合約條款

## 1.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報價條款第 11 條所指的接納日期起或 2026 年 7 月 1 日，以較早期為準，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服務承辦機構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會代表滿意為止。

##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須送香港升旗隊總會（會計部）。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會概不負責。

## 3. 付款

本會會於到貨後並收到發票及付款書信後，以實報實銷的方法計算。

##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服務供應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服務供應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服務供應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報價邀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致電本會 2433 1633 與劉小姐聯絡。

## 5. 知識產權

- A. 服務供應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
- B. 服務供應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會。
- C. 本會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須向本會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會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D. 如本會就上文第 5D 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會無須向服務供應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E. 本會根據第 5D 及 5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A 至 5C 條款為原則。

## 日常清潔服務規格

## 邀請書面報價

## 承投「九龍清水灣道12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

項目 No.	服務內容	數量
1	<p>日常清潔服務內容(但不限於):</p> <p>A. 清掃及拖抹各層地板(包括天台)、男女和傷健洗手間,即日清除任何污漬。[採用衛生防護中心指引(1:99或1:49稀釋漂白水等)進行清潔,再以清水抹淨。]</p> <p>B. 掃樹葉、移開渠蓋清理地下水渠雜物。</p> <p>C. 定期清理天台、水渠雜物及倒蚊油(美力寶滅蚊油除害劑註冊編號:2P276或其他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的蚊油)或蚊沙(需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倒蚊油或蚊沙最少每星期1次)</p> <p>D. 本會會址內工程前後的預備防護工作及清潔。</p> <p>E. 抹淨1/F、2/F、3/F職員辦公室桌椅、會議室、休息室及茶水間。</p> <p>F. 清抹電腦及周邊設備/工具、電掣、燈掣、風扇掣、冷氣機掣及抽氣扇掣。</p> <p>G. 抹淨門框、膠門牌及手柄。</p> <p>H. 清理垃圾桶內之垃圾及清洗垃圾桶(每星期清洗最少1次),並將垃圾棄置到政府認可的垃圾收集站,非本會處所範圍內。</p> <p>I. 清潔及保持洗手盆順通無阻。</p> <p>J. 抽風出口位、抽氣扇、電腦及天花投影機掃塵。(如課室內有投影機)</p> <p>K. 按本會需要履行本會假期/特定假期內的工作安排。 -(若7月1日、10月1日、12月4日及4月15日適逢公眾假期或星期日,仍需照常上班。)</p> <p>L. 離開前,必須將課室及特別室的電源關掉(除電話或指定電器外),並將門窗關妥。</p> <p>M. 需要時須處理及照顧學員嘔吐、便溺等工作。</p> <p>N. 每半年清潔一次:a. 冷氣機隔塵網及b. 風扇、抽氣扇等等。(需包括拆下來及清潔後安裝)</p> <p>O. 其他指派清潔工作(例如:抹長枱、抹椅、特別室等等)。</p> <p>P. 抹淨課室內所有窗台、洗手盆(如有)及水龍頭(如有)。</p> <p>Q. 抹淨課室內所有已安裝及沒有安裝的防飛沫擋板(如有)。</p> <p>R. 清抹黑板及連黑板放粉筆的架(如有)。</p> <p>S. 清抹電子白板(如有)。(只可用乾布清潔,少許適量濕</p>	每日

	<p>水。)</p> <p>T. 清潔玻璃窗戶、門（包括但不限於地下大堂四周玻璃窗及門、課室各層玻璃窗戶及門、梯間各樓層玻璃及門）</p> <p>U. 棄置垃圾到政府認可的垃圾收集站，非本會處所範圍內。</p> <p>V. 本會臨時指派職務等等。</p>	
2	清潔玻璃窗戶（指大樓外）	按次計算
3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需要提供清潔人服務的費用（除1K列明的日子）	按天計算
4	<p>其他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清潔物料由承辦商提供(如：高濃度清潔劑、漂白水、滅蟲噴劑或藥和垃圾箱用膠袋等)</li> <li>● 清潔員工須對本會職員、場所內的參加者有禮，嚴禁在本會範圍內吸煙及進行與清潔工作無關的事情。</li> <li>● 清潔員工須穿著制服以茲識別，並把承辦商的清潔用具清楚辨識，方便本會職員區分。</li> <li>● 如因清潔程序不當而損壞本會裝修或傢俱器材等，承辦商須重修或按額賠償。</li> <li>● 如當天有人缺席，承辦商必須找人替代，必須通知本會負責人。</li> <li>● 提供有關所需物料、工具、器材等，均由承辦商提供及定期補充。(包括附有標籤的清潔用品：如高濃度清潔劑、漂白水、滅蟲噴劑或藥、指示牌、防滑牌、清潔劑、消毒劑、噴霧式地氈清潔劑、除蟲劑、垃圾袋、掃把、地拖、地拖桶、防護手套、吸塵機（如有需要）等一切所需設備及機器。)(可存放於本會指定的房間內。)</li> <li>● 終止合約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情況)：雙方有權於兩個月(四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及即時重新招標而無需解釋。</li> <li>2. (特別情況)：如員工表現未能符合本會要求，在溝通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仍未有改善(*)，承辦商必須於十個工作天內替換人員，並達到本會要求。</li> </ol> </li> </ul> <p>*(如第十個工作天起，仍未能作出本會接受的合理改善安排。本會有權於1個月(二十個工作天)後終止合約，及即時重新招標而無需解釋。</p>	-

服務重點要求：

1. 合約期限：2026年7月1日開始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12個月。
2. 派駐清潔人員至少有2人同時提供服務，服務時間為9:00AM – 6:00PM(時間暫定為9小時)。清潔人員的午餐時間安排需要分時段，確保至少有1人能夠提供服務要求。
3. 承辦商必須到場視察一次，並與本會接洽日常清潔的位置和要求。
4. 承辦商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5. 承辦商須為提供服務的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並提供合標準及安全的工具，一切因工作引致的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6. 承辦商需要安排一名專責主管或職員與本會職員協商本會清潔服務日期、時間及人手安排。工作日須最少2名駐場員工的課室清潔內容，但不限於：(須與本會負責人協商工作、日期及時間)
7. 承辦商須自行向員工提供安全施工設施、相關的工作高檯架及合格的清潔裝備進行清洗。
8. 承辦商須在清潔後向本會提交報告讓本會作紀錄及知悉。
9. 提供予本會的清潔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及相關規定，技術人員必須已領有相關牌照，清潔員工資格及工資必須附合勞工法例的基本要求等。承辦商亦需購買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0. 承辦商倘未能遵守合約條款、本會有權終止合約，並於1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商。
11. 清潔電子產品時應多加注意，只可用乾布清潔，如有損壞須付上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 強制性要求

## (一) 供應商及僱員須遵從以下的要求：

1. 供應商不得向本會僱員或理事會成員，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本會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供應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供應商的營辦權，而供應商須為本會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2. 承辦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時，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3. 所有提供清潔用具和清潔用品須符合產品規格的要求。
  - 承辦公司必須承包合規格的清潔用品、物料及工具，用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不得額外收費。
  - 承辦公司須向本會提供清潔用品、物料及工具之品牌及價格。
4. 如清潔用具和清潔用品質素未如理想，本會有權要求機構更換有關用品，直至合適為止。
5. 合約期間，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令本會需要取消合約或合約中的部分項目，報價公司／機構不得向本會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6. 供應商必須向本會呈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7. 供應商不得在投標書上自行加上任何其他條款，否則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 供應商的任何職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如有違反或潛在違反法例，本會會立即終止合約，並向 貴司追討一切損失。
9. 報價公司／機構須視乎疫情及防控需要，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告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嚴格配合有關政府防護工作。有關費用由報價公司／機構承擔。

## (二) 有關遵守《香港國安法》：

1. 報價公司/機構的職員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提供服務的職員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時，並不會在本會範圍內進行任何違法的活動或將本會場地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
2. 本會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會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本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報價附頁

承投「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日常清潔服務」

項目 No.	服務內容	數量	單價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1	日常清潔服務內容	1 個月		
2	清潔玻璃窗戶 (指大樓外玻璃)	1 次		
3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需要提供清潔人服務的費用 (除 1K 列明的日子)	1 天		
			總金額 (港元) =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本會確定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本會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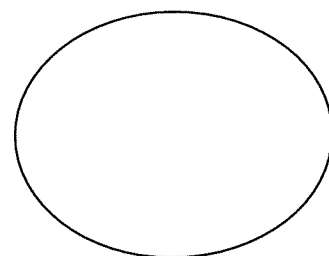
供應商：\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

日期：\_\_\_\_\_



##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 V 之產品規格及附錄 VI 之強制性要求。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強制性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一) 供應商及僱員須遵從以下的要求：			
1	供應商不得向本會僱員、理事會成員，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供應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供應商的營辦權，而供應商須為本會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2	承辦機構必須提供送貨及搬運服務，並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3	所有清潔用具及用品必須符合產品規格的要求。		
4	如清潔用具及用品質素未如理想，本會有權要求機構更換有關貨品，直至合適為止。		
5	合約期間，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令本會需要取消合約或合約中的部分項目，報價公司／機構不得向本會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6	供應商必須向本會呈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7	供應商不得在投標書上自行加上任何其他條款，否則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	供應商的任何職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如有違反或潛在違反法例，本會會立即終止合約，並向供應商追討一切損失。		
9	報價公司／機構須視乎疫情及防控需要，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告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嚴格配合有關政府防護工作。有關費用由報價公司／機構承擔。		
(二) 有關遵守《香港國安法》：			
1	報價公司／機構的職員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提供服務的職員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時，並不會在本會範圍內進行任何違法的活動或將本會場地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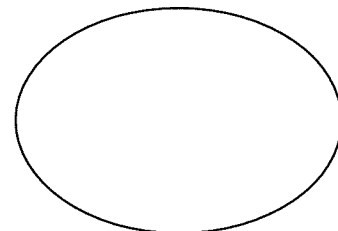
2	<p>本會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會可以立即終止合約：</p> <p>(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p> <p>(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p> <p>(c) 本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p>		
---	---	--	--

服務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	服務期：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期間完成。		
2	承辦商必須到場視察一次與本會接洽工程的位置。		
3	承辦商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4	承辦商應確保工程在預定日期前完成，如未能完成，承辦商必須向本會提交合理解釋及補救方案，否則，本會有權向承辦商追討因工程延誤引致的損失。		
5	承辦商須為顧員購買勞工保險，並提供合標準及安全的工具，一切因工程引致的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6	承辦商需要安排一名專責主管或職員與本會職員協商本會清潔服務日期、時間及人手安排。工作日須最少2名駐場員工的課室清潔內容，但不限於：(須與本會負責人協商工作、日期及時間)		
7	承辦商須自行向員工提供安全施工設施、相關的工作高檯架及合格的清潔裝備進行清洗。		
8	承辦商須在清潔後向本會提交報告讓本會作紀錄及知悉。		

9	提供予本會的清潔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及相關規定，技術人員必須已領有相關牌照，清潔員工資格及工資必須符合勞工法例的基本要求等。承辦商亦需購買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0	承辦商倘未能遵守合約條款、本會有權終止合約，並於1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商。		
11	清潔電子產品時應多加注意，只可用乾布清潔，如有損壞須付上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本會確定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本會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

日期：\_\_\_\_\_

## 應約履行

致 香港升旗隊總會執事先生：

特別備註：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活動項目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香港升旗隊總會可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保證我/我們/公司/機構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服務供應商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獲授權代表(中文)：\_\_\_\_\_提交本報價單。

(英文)：\_\_\_\_\_

服務供應商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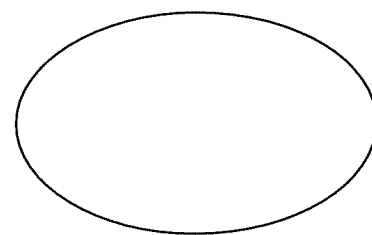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

不擬投標

下方簽署人不擬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本會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不擬投標原因：

---

---

服務供應商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獲授權代表(中文)：\_\_\_\_\_提交本報價單。

(英文)：\_\_\_\_\_

服務供應商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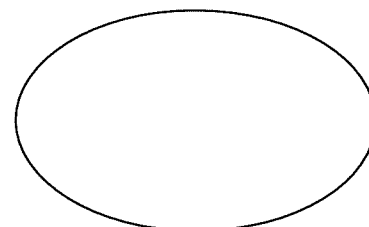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